

引 言

中国是一个礼仪之邦，中华民族素以重“礼”而著称。“礼”在中国社会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，它不但是等级秩序的标志、人际往来的行为规定，也是一种被不断强化和深化的道德观念。两千多年前，儒家的鼻祖孔子曾经哀叹“三代之礼”的衰微。在那个时代，作为一种政治制度的“礼”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，逐渐退出了政治舞台。然而，“礼”并没有消失，随着封建制度的到来，它开始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继续扮演着重要角色，它与封建政体、社会等级制度和道德学说紧密地结合起来，并向社会的最底层渗透。

在封建社会的历史巨著中，形形色色的礼仪规定充斥着历朝历代的典籍，从天子到庶民，从官府到百姓，每个阶级、每个阶层都有各种不同的“礼”，人人无所逃乎“礼”的制约。那鼓乐齐鸣的郊祀活动，那珍馐遮案的祭祀仪式，那三拜九叩的进谒规则，还有那定亲的束帛俪皮，那迎娶的彩绸花轿，那居丧的斩衰缞麻，那出殡的灵

幄魂幡……这一切都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。在纷繁的礼节仪式中，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封建家庭中的礼仪规定。它的社会功能远远超过社会上层的宫廷礼、官场礼。父慈子孝、兄仁弟恭、夫倡妇随、男女有别、长幼有序、尊卑有等、贵贱有分的道德说教，无一不是靠它体现出来，通过它转化成为一种现实的道德控制的社会力量；“治国在于齐家，齐家在于修身”的政治原则，也是通过它才得以贯彻执行的。它——封建家礼——直接反映着中国封建时代民间社会生活的风貌，最能代表那一历史时期社会风俗的本质特征。

家礼是中国封建家庭结构的必然产物，而这种独具特色的封建家庭，又是中国社会的特有产物。中国家庭的产生、发展、演变，与西方家庭经历的路径迥然不同，这种不可忽视的差别，导致了东西方社会风俗的迥异，造成了东西方社会生活方式、行为方式各有不同的特点。封建家礼恰恰好像一面磨光的镜子，鲜明地照射出中国封建家庭、社会及民族最深处的特质，为我们认识本民族自身的潜在心理和民族性格，提供了一把钥匙。

在接触封建家礼的具体内容之前，让我们先回到那开辟鸿蒙的时代，纵览一下中国家庭的起源吧。

一、中国家庭的起源

在中国古代，有个古老的神话传说。远古时期，美丽的女神——女娲在盘古开天辟地之后，为了给荒凉的大地增添一些生气，用池水掺和了黄土，仿照自己的形体，捏造了一个又一个小东西，取名叫“人”。这些“人”很快地活了起来。女娲做累了，为了省事，就用一条绳子蘸了泥水，甩出许多泥点子来，众多的小泥点子也立刻变成了人，于是世界上出现了最早的人类^①。为了让人类永远存在，女娲把他们造成男人和女人，并亲自做媒，把他们配成对偶，繁衍后代，担当抚育下一代的任务^②。女娲造人的传说告诉人们，人类

① 《太平御览》卷八十七引《风俗通义》：“俗说天地开辟，未有人民，女娲抟黄土做人，剧务力不暇供，乃引绳于泥中，举以为人。”

② 《绎史》卷三引《风俗通义》：“女娲祷祠，神祈而为女媒，因置婚姻。”

是为了自身的延续和继续生存才组成家庭的，只有男人和女人的结合，才能创造一个家庭。

基于这样的认识，古人甚至把人类的创造者女娲也配与某神为妻。在出土的汉代画像石和画像砖中，有许多女娲和伏羲的画像，他们上身人形，腰下蛇身，两条尾巴紧紧缠绕在一起，显示出十分亲密的样子，使人一看就知这是一对恩爱夫妻。更有意思的是，有一幅画还画着一个小孩儿，兴高采烈地拉着伏羲、女娲的手，两腿蜷着走路。这是一幅多么合谐的家庭生活画卷呀！

然而，神话毕竟是神话，中国家庭的起源并不像神话里描述的那样简单、直接。从原始群婚到一夫一妻制的确立，人们经历了无数次的探索，经历了数不尽的痛苦、迷惘和选择。大约五千年前的龙山文化时期，黄河流域的各部落进入了父系制时代，在这之前，中国家庭产生、发展的路径与世界各民族都是一致的。但阶级产生以后，中国社会向文明阶段的过渡却出现了与西方民族截然不同的方式，使中国的奴隶制社会带有自己鲜明的特色，家庭结构也出现与西方不同的特点。古希腊罗马靠近地中海与爱琴海，由于水陆交通

容庚《武梁祠画像考释》：“第一段画二人，右为伏羲，左为女娲，面泐，身同伏羲，尾亦环绕与右相交。中间一小儿，右向，手曳二人之袖，两脚卷走。”

便利，商业和手工业在氏族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据了十分重要的地位，一些专门从事手工业和海外贸易的氏族成员，获得了大量财富，形成了工商业奴隶主阶层，他们同氏族显贵形成了尖锐的冲突。在雅典，城邦的领导权最先掌握在氏族显贵手里，不久工商业奴隶主阶级的代表梭伦执政，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，废除了债务奴隶制，按财产多寡划分社会等级，使奴隶可以自由买卖。古代罗马的图里维阿也进行了类似的改革，这就突破了氏族公社以血缘为纽带的人身依附关系，“旧的血缘亲族集团也就日益遭到排斥，氏族制度遭到新的失败。”（《家庭、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》，见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4卷112页）

血缘关系的破坏不仅带来了政治上的奴隶主民主制，也对家庭的形式产生重要的影响。在古希腊和罗马，一夫一妻制贯彻得比较彻底，法律规定一个男人只许有一个妻子，一个女人也只许有一个丈夫。不论是国王还是平民，其家庭都是一夫一妻的组合形式，没有公开的一夫多妻家庭。但是在古希腊和古罗马，两性之间存在着大量的婚外性关系和婚前性关系，离婚也比较随便。一个女人一生多次离婚不会受到社会舆论的指责。

中国的情况则比较特殊。在氏族社会时期，农业是主要的生产部类，当时铁器还没有出现，

生产工具以木器、石器、骨器和蚌器为主。简陋落后的生产工具使氏族公社必然重视集体耕作和对劳动的管理，氏族首领的作用十分显著。在劳动产品有了剩余时，使用落后生产工具的氏族成员很难积累自己的私有物，成为私有者阶级，而剩余产品大部分被氏族首领据为己有，贫富分化主要表现于氏族首领的富有和公社成员的贫困。氏族首领的权力不断扩大，最后独占了整个氏族的财产，成为氏族贵族，其他氏族成员则受到奴役，沦为奴隶。于是，氏族公社没有从内部解体，它的躯壳被保留下来。氏族血缘关系也未受到很大的冲击，公社的土地所有权没有让位给各家庭单独分种土地的制度，而是同氏族支配权统一起来。被保留下来的氏族公社转变为农村公社，成为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，仍由血缘关系所维系。在周代，农村公社称为“里”和“社”（或叫“书社”），它起着组织那些处在奴隶地位的公社成员从事集体耕作、接受奴隶主劳役制剥削的作用。

在宗族血缘关系的基础上，建立了奴隶制的宗法制度。嫡长子称为“宗子”，享有对家族一切政治、经济特权的世袭权。家族始祖的嫡长子称“大宗”，以后的历代嫡长子皆为“小宗”。一个人的社会地位，完全取决于他在家族中的宗法地位以及他这个家族在社会上的地位。土地也根据宗法等级分配。整个国家的土地所有权集中于王室

家族的嫡长子——天子手中。天子将国土划分为若干部分，分配给王室的亲族——诸侯作为封地，诸侯又将封地分配给卿大夫作为采邑，卿大夫又将土地继续划分，分配给士。每一等级的奴隶主贵族对于他所拥有的土地只有占有权，对于他们的上一级主人以贡赋的形式尽自己的义务。这就是所谓“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滨，莫非王臣”。不同宗法等级的贵族家庭，同时也就是不同范围的政治枢纽。家庭与政权密切结合，构成了中国奴隶制时代家庭的一个重要特点。

血缘关系的继续维持，使氏族时代群婚的原始习俗以一种变态的形式残留下来，早在父系氏族时期，氏族内部就已有多妻制的现象。甘肃武威皇娘娘台的一座属于齐家文化的墓中，有一男二女的合葬，考古资料表明，这三人都是一次埋入的。在墓中，男子正中仰卧，两个女子在左右侧身面向男子，下身屈肢，两手屈放胸前，活现出一副卑躬屈膝的样子，但看不出两个女子有等级差别和贵贱之分，可见她们同为这一男子的妻子远古的神话传说，也保留了多妻制的印记。例如帝俊（舜）的妻子就有三个，一个叫娥皇；一个叫羲和，是太阳女神；一个叫常羲，是月亮女神^①。这一传说也表明，在父系氏族时代，尽管

见《山海经·大荒西经》和《山海经·大荒南经》。

一个男人可以拥有两个以上的女人，但这些女人相互之间没有等级的不同。

但在阶级社会，情况发生了变化。阶级产生之后，人们的社会地位有了严格的等级差别，妻子之间也产生了等级，有了“妻”、“妾”之分。根据“礼”的规定，无论天子、公卿还是庶民，正配只能有一个，而“妾”则根据男子的社会地位，数目不等。天子之妻曰“后”，此外可以拥有三个“夫人”，九个“嫔”，二十七个“世妇”，八十一个“御妻”。“后”是六宫之长，“嫔”、“世妇”、“御妻”虽然也有等级差别，但她们都属于妾一类。“后”与嫔妃有嫡庶之别。公侯的正配叫“夫人”，偏室叫“世妇”；大夫的正配叫“孺人”；士的正配叫“妇人”；庶人的正配才叫“妻”^②。公侯一级贵族，其侧室也分好几等。《礼记·曲礼》说：“公侯有夫人，有世妇，有妻，有妾。”什么样的侧室称“世妇”呢？原来周代有一种习俗，贵族中女子作为正配出嫁时，必须带上她的亲妹妹或侄女（娣、侄）从嫁，作为男方的侧室，称为“媵”。公侯家的“媵”，就是“世妇”，数目限定二人以下。公侯家的“妻”也是侧室，虽然与庶人的正配同一名称，但在公侯家内，

见《礼记·昏议》。

② 见《礼记·曲礼》。

比“世妇”的地位还要低一等，其数为六人。“妻”之下的最低一级侧室，才称为“妾”。“妻”以上的数目是有规定的，这是男主人社会地位的标志。“妾”的数目不限。卿大夫以至于庶人的侧室，统称之为“妾妇”

正配的身份和地位具有政治意义。迎娶正配就意味着男方的家庭与女方“的家庭结为姻亲关系，形成一种牢固的血亲纽带。春秋时许多诸侯和公卿的联姻，就属于这种性质。

在奴隶制时代，中国还没有单独的家礼出现，但由于家庭宗法关系与社会政治关系密切结合，社会普遍的礼仪制度也适用于家庭的各种人际关系。奴隶制社会没有给后世留下系统的家庭礼仪规范，但成书于封建社会初期的各种礼书，有不少涉及“三代之礼”的内容，其中不乏作者们托古的虚构，但许多内容可以从先秦的文献典籍和考古资料中得到印证，说明这些礼仪规则确是“三代之礼”的保留。奴隶制时代的礼仪规范，为封建家礼的产生与完善打下了基础。比较封建家礼与“三代之礼”的异同，可以看出两者之间有一条一脉相承的链条。

二、等级森严的封建家庭

当荣国府的大门在晨曦的薄明中缓缓打开的时候，那雕梁画栋的亭台楼阁，姹紫嫣红的满园春色，曲径通幽的奇风异景，绿树掩映的湖光水色……一幅幅画儿一般的景色扑面而来。这不是神话中的蓬莱仙境，也不是远离尘世的世外桃源，而是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曹雪芹在《红楼梦》中描绘的一个封建社会贵族家庭的景象。在荣国府中，贾母是受全家敬重的祖辈。她的两个儿子，长子贾赦承袭着荣国公的封号，次子贾政在外为官，他们除了正室邢夫人、王夫人之外，还各有偏房。贾政的长子贾珠早夭，留下年轻的遗孀李纨带着儿子贾兰在家守节。次子宝玉还未成年，正在被迫地按照父亲的教诲读书治经。贾环则是贾政的妾赵姨娘所生的儿子，与宝玉有嫡庶之分，地位较低。此外还有贾赦的儿子贾琏和诸姐妹迎春、探春、惜春。每一个主子周围，都有成群的奴婢服侍，奴婢中间也存在着等级：有贴身的通

房大丫头平儿、袭人，有操持主人身边活计的晴雯、麝月，还有许许多多不知名的“粗使丫头”一家百十口人，四代同堂，组成一个以血缘为纽带的社会单位。这个家庭拥有巨额财产，享受种种特权，与王公贵人、姻亲同僚的家庭结成一个密切联系的关系网络。这样的家庭是封建时代，特别是明清时期典型的仕宦贵族家庭。

你不妨再看看《水浒》，那卖炊饼的武大郎，那开黑店的孙二娘，那谋财害命的李鬼夫妇，那孤贫义烈的黑旋风李逵。……再看看“三言二拍”：那独占花魁的卖油郎，那生死相依的陈多寿夫妇，那落难逢夫的玉堂春，那重整家业的赵春儿……你会看到一幅又一幅封建社会下层家庭的画面。

封建家庭，特别是上层社会的家庭，与奴隶制家庭在形式上有不少相同之处，可以明显看出二者之间的联系。但是，封建家庭毕竟是封建生产关系的产物，在本质上已不同于奴隶制家庭了。

封建社会的新型经济、政治制度，必然影响着家庭的形式与职能，决定着家庭的本质特征。

1. 封建家庭的组合形式

《礼记·礼运》说，在“天下为公”的时代结束之后，出现了一个“大道既隐，天下为家，各

亲其亲，各子其子”的社会。孔颖达解释道：“天下为家者，父传天下与子，是用天下为家也，禹为其始也。”（《礼记正义·礼运》）就是说，在中国进入阶级社会之后，原始氏族时期那种“不独亲其亲，不独子其子”的和谐美妙的社会图景一去不复返了，从夏禹以后，天子的宝座，由一家一姓代代世袭。

封建社会仍然是“家天下”的社会。无论是大一统时期，还是割据分裂或偏安一隅的时期，每个王朝都是一家的王朝；无论是开明的君主还是无道的昏君，都视天下为己有。让我们先看看皇室这个封建社会最大的、最重要的也是最特殊的家庭吧。

皇室的家长即皇帝，他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，也是皇室大家族的主宰。不管年龄大小，他都是皇室所有成员的主人。在一般情况下，皇帝即位于先帝“驾崩”之后，但也有例外。有的皇帝由于种种原因自己退位，传帝位于太子。在世的皇帝之父称“太上皇”，位尊于皇帝——皇帝对他要执父子之礼。其他男性成员，即使比皇帝长一辈（如伯父、叔父、祖伯父、祖叔父之类），只要不是“太上皇”，都是皇帝的臣属。皇帝之母称“皇太后”，祖母称“太皇太后”。

皇帝的嫔妃制度是从周制演变而来的，各朝各代后妃的等级、名称、数目各有不同。皇后设

立一人，只有个别例外，如：北周时五皇后并立，有天元大皇后、天大皇后、天左大皇后、天右大皇后、天中大皇后。北齐后主也有几后并立之事。但按传统礼法，皇后只能有一人。古人以为：天曰皇天，地曰后土；皇帝取象于天，皇后取象于地，正所谓“太极生两仪”也。如果皇后设多人，就违背了这种象征意义^①。但皇帝拥有的嫔妃，却比任何人都多。汉武帝以前，帝妾有夫人、美人、良人、八子、七子、长使、少使等称号，武帝加婕妤、婕娥、俗华、充依，元帝又加昭仪，共十四等，各等级之间地位和待遇都不相同。东汉光武帝鉴于西汉亡于荒淫奢侈，大减六宫称号，只留皇后、贵人，配金邱紫绶，享有俸给，其余仅置美人、宫人、采女三等，并无爵秩。汉以后的各代，随着宫室嫔妃人数的增加，各种名目繁多的称号又逐渐设置起来。骄奢无度的隋炀帝将嫔妃扩充为七个等级，十八个称号。

由于后妃之间等级森严，她们所生的儿子的地位也有区别。皇后所生是嫡子，余皆为庶子。嫡长子被视为法定的皇帝继承人，因此在立太子时，首先考虑到的候选人就是嫡长子。当然，其他嫡子和庶子因受皇帝宠爱而取代嫡长子立储的

^① 《汉书·外戚传序》师古曰：“天曰皇天，地曰后土，故天子之妃以‘后’为称，取象二仪”

事也屡见不鲜。不能立为太子的皇子，被分封为王。皇帝女儿称“公主”，一般很少出嫁，往往招赘驸马。皇室里还有许多太监作为家奴终身服侍帝、后及嫔妃的饮食起居。

除皇室之外，世家豪族、达官显贵和富商巨贾的家庭也是妻妾成群，僮仆众多。与皇室不同之处仅在于没有皇室那样名目众多、等级森严的嫔妃制度。西汉时，由于武帝好色，上行下效，官僚世家纳妾之风大兴，有的诸侯娶妾达数百人之多，一时造成“女或旷怨失时，男或放死无匹”的局面。东汉时曾经对妾的数目加以限制，规定封为王的皇子正嫡曰妃，娶小夫人不得超过四十。晋代时这种限制已著为令：“诸王置妾八人，郡公侯妾六人，官品令第一、第二品有四妾，第三、第四有三妾，第五、第六有二妾，第七、第八有一妾。”（《魏书·临淮王传》）明代这种限制形成了法律条文，《明律》规定：亲王可娶妾十人，世子、郡王四人，但必须在二十五岁后正嫡还未生子的情况下，才允许先娶二人，三十岁后妻妾都未生子时，才允许娶足四人。各将军限额三人，中尉限额二人，也要在三十岁妻无所生时才许娶一名，三十五岁妻妾皆无所出时方许娶足其数。违者笞四十。清代则彻底废除了这种规定，

《汉书·贡禹传》。

纳妾之数漫无限制。

在一般的官僚显贵、世家豪强家庭中，妾的等级比西周、春秋时要低得多。唐代五品以上的官员，才允许在诸妾中设“媵”这一级贵妾，地位高于一般的妾。妾之下还有“婢”一级，有的须侍寝。她们的人身被主人合法占有，只有在主人允许的前提下，才能被转让给他人作为妻妾。

封建社会，宗法制度在家庭范围内起着支配一切的作用，血亲种系的传延被当做至关重要的头等大事。由于土地和财产彻底私有化，直系血亲的传延关系着家庭和宗族的存亡，一个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庭，不断地添丁进口，就能使自身枝繁叶茂，经久不衰；相反，如果繁衍不旺，后继乏人，就有可能衰败、消亡。因此娶妻生子，接续香火就成了中国人的一个牢固不破的观念，人人都盼望早生贵子，多得贵子。孟子说过，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”^①，把生子问题提到道德伦常的首要地位加以强调。北魏淮临王元孝友也说：“妻无子而不娶妾，斯则自绝，无以血食祖父。”（《魏书·淮临王传》）他主张对妻无子而又不娶妾者，处以不孝之罪，并离遣其妻。可见，娶妾的

^① 孙奭《孟子注疏·离娄上》：“于礼有不孝者三事，谓阿意曲从，陷亲不义，一不孝也；家穷亲老，不为禄仕，二不孝也；不娶无子，绝先祖祠，三不孝也。”

主要目的是为了繁衍后代，使家庭、宗族人丁兴旺。所以许多家规规定，妻不生子者，应当娶妾。当然，世家豪强和官僚显贵之家妻妾成群，荒淫无耻，早已超出了繁衍后代的目的。

平民百姓，尤其是广大劳动生产者——农民、小手工业者、小贩、奴仆等的家庭结构则比较单一，虽然社会习俗和法律都没有严格限制平民娶妾，但由于财力所限，一般的平民百姓均娶不起妾。所以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平民的家庭，大都是一夫一妻制的家庭。

宗法制度使封建家庭产生了一种无形的内聚力。同胞兄弟、直系亲属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很容易同居一家之中，组成一个大家庭。东汉时期，就出现了几世同居的大家庭。《后汉书·樊宏传》说，樊宏家“三世共财，子孙朝夕礼敬”。《缪彤传》记载，缪彤“少孤，兄弟四人皆同财”。《蔡邕传》说蔡邕“与叔父、从弟同居，三世不分财，乡党高其义”。六朝时期，这种几代同居的家庭逐渐多起来，据《南齐书·封延伯传》记载：

建元三年，大使巡行天下，义与陈元子四世同居，一百七口；武陵文献叔八世同居，东海徐生之、武陵范安祖、李圣伯、范道根并五世同居，零陵谭弘宝、衡阳何弘华四世同居。

《魏书·李几传》载李几七世同居共财，家有二十二间房，一百九十八口人，长幼济济一堂。从南北朝时起，几代同居的家庭不仅得到乡里的赞美，也常常受到朝廷的表彰。上引《南齐书·封延伯传》记载的几个大家庭，分别得到南齐王朝表彰，并赐予蠲免租税的特殊待遇。隋唐时期，四世、五世同居的家庭屡见不鲜，甚至还有九世同堂的家庭。唐高宗时，有一个叫张公艺的人，其家已同居共财整整九代了，北齐的东安王末乐和隋代大使梁子恭都曾到其家“抚表其门”。唐高宗在去泰山时路过张公艺家，亲自“幸临”其门。当他问起九世同居的奥妙时，张公艺大书一个“忍”字，以至天子为之感动流涕，赏赐了许多缣帛礼物（《旧唐书·孝友传》）。

唐中叶以后，封建的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，身份性的品级占有制被废除了，土地兼并主要通过买卖的途径。赋税制度也由按人丁收税的“租庸调”制，变为人丁与土地数额相结合的“两税法”。这样，人丁越兴旺，财富越集中，越能在激烈的土地兼并斗争中取得优势。因此，宋代以后，数世同居的家庭骤然增多，年代越来越长。这里仅举几个典型的例子：江州德化人许祚八世同居，长幼七百八十一口；信州李琳十五世同居；池州青阳人方纲八世同居共食，